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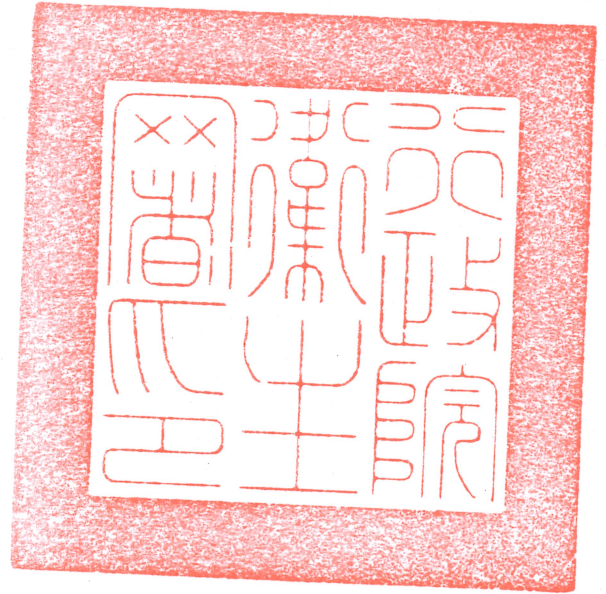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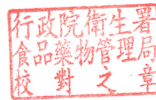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00015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正修科技大學-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(食品藥物與農藥檢測實驗室)」為本署認證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。

副本：正修科技大學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